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盈利警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董事會驚訝發現，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附屬公司持有之勘探牌照已轉讓予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n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同意或批准。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下滑。虧損主要由於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帶來損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載有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 僅供識別

資產損失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董事會驚訝發現，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持有之勘探牌照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n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源森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同意或批准。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本公司進一步發現：

1. 源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名為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源森**」）之公司全資擁有。梁儷瀨女士（「**梁女士**」）為源森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代表。
2. 香港源森（前稱為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亦為香港源森之唯一董事。

與梁女士之糾紛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附屬公司**」）展開向香港源森（當時名為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梁女士及有關法律訴訟中被稱為共同被告人之其他人士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其中包括）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內容如下：

- (a) 限制（其中包括）香港源森及梁女士以「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名於香港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禁制令；及
- (b) 限制（其中包括）梁女士擔任青海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猶如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干涉青海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青海附屬公司之任何事務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務代表青海附屬公司向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或中國任何其他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聲明、要求、請求或承諾之禁制令。

該暫時限制令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撤銷。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公司名稱「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更改為「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梁女士曾為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即香港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前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鑒，致使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更改及更新正式記錄之手續所花費之時間超過預期，因此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儘管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儘管董事及法定代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遭罷免），但董事認為本公司仍維持對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勘探牌照

本公司已向梁女士收購青海附屬公司。青海附屬公司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附屬公司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含有鐵、釩及鈦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近期進行之調查，該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轉讓予源森公司。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如上文「與梁女士之糾紛」分段中所述），故本公司完全沒有預料到梁女士會採取有關行動。倘無勘探牌照，青海附屬公司將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失去勘探牌照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以下影響：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商譽、資產、負債及匯兌儲備不再綜合入賬，這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儘管對本集團造成上述財務影響，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仍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經營其業務。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本公司發現失去青海附屬公司之勘探牌照後，已立即尋求其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根據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法律顧問認為，發現青海附屬公司之資產損失後，董事會已無法再維持本公司保有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觀點。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行使其作為唯一股東之權利，以控制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經營或對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進一步認為，不宜將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故該兩間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再綜合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內。

進一步行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a)買賣各類地毯；(b)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及(c)經營熱電綜合發電廠。由於近期發現失去勘探牌照，故董事會目前擬暫停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業務，直至本集團重新獲得青海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勘探牌照。本公司將就失去青海附屬公司之勘探牌照及重新獲得勘探牌照之程序而須採取之進一步行動繼續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盈利警告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下滑。虧損主要由於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帶來損失。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非根據任何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

股價敏感資料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披露之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載有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崇煒先生、陳國榮先生、趙國強先生及王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